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调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的需要，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洁、许霞、沈烈

2023年4月3日